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推动解决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 本报记者 张昊

为进一步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时应当履行的义务》(以下简称《批复》),于8月27日起施行。

《批复》对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付款条件的约定,在效力上予以否定性评价,并对相关条款无效后如何确定付款期限和违约责任作出规定,体现了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1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合同纠纷案件中,当事人普遍约定的此类条款效力问题,向最高法报送了《关于合同纠纷案件中‘背靠背’条款效力的请示》。”对于研究制定《批复》的背景,最高法二庭负责人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说,近年来,中

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对防范治理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进行约束,但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尤其是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商品或者服务等合同中,常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约定在收到第三方(业主或上游采购方)向其支付的款项后再向中小企业付款,或约定按照第三方向其支付的进度款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这类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付款前提的“背靠背”条款,是引发相关款项支付纠纷的重要原因。

“这类条款本质上是将第三方支付风险转嫁给下游供应商或者施工方,对于依约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的守约方而言,明显有失公允。”该负责人说,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普遍不强,交易过程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缺乏与大型企业进行平等协商谈判的能力,往往出于生存考虑不得不同意此类不合理的交易条件,难以体现中小企业的真实意愿,发生争议也不敢采取投诉、司法手段维权。基于信息不对称的原因,中小企业通常无法及时了解大型企业及与第三方之间合同的履

行情况,难以对第三方的付款风险进行把控,由其承担第三方不及时付款的风险亦不符合合理的风险负担原则。

“随着欠款规模不断增长,账期持续拉长,中小企业面临的账款回收压力,诉讼周期成本等已成为影响其生存和发展的重要障碍,甚至濒临破产。”该负责人说,此类条款亦与国家关于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宏观政策导向不符。

“《批复》的及时发布,是最高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企业拖欠账款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司法举措,有利于推动解决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对于畅通中小企业司法救济渠道,统一案件裁判标准,激发市场活力均具有重要意义。”该负责人说。

关于适用范围问题,该负责人说,《批复》适用的案件类型范围为合同纠纷。合同主体方面,主要是指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关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问题,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条、《条例》第三条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有明确界定标准,可作为司法实践的认定依据。

在合同约定内容方面,该负责人说,主要表现为约定大型企业以收到业主或上游采购方等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向中小企业付款前提的条款,实践中约定的按照第三方支付大型企业拨付的进度款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等不合理交易条件的,也应包括在内。从案件审理情况看,类似的约定方式可能有多种表现形式,但其本质都是大型企业不承担其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或破产风险,而是将风险转嫁给中小企业。审判工作中,可以从这一方面把握《批复》所适用的不合理交易条件,以便在最大范围内解决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

“实践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与中小企业签订的合同中,也存在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鉴于《条例》中对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垫资建设、付款期限等均有明确规定,故《批复》未将其纳入规范范围。对此类案件,应直接适用《条例》的相关规定加以处理。”该负责人说。

本报北京8月27日讯

我国刑事案件立案数连续14个月同比下降

本报北京8月27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今天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数较2022年下降4.8%,查处治安案件数与2022年基本持平;今年1月至7月,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30.1%,已连续14个月同比下降,电信网络诈骗立案数同比下降23.8%,已连续11个月同比下降;现行命案破案率保持99.94%的历史最

高水平。

据介绍,2019年以来,公安机关立足职责使命,推出一系列便民利企改革新举措。在惠民利企方面,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出台改革举措240余项。在治安户政方面,持续深化高频户政业务“跨省通办”和身份证异地办理业务,办理户口迁移“跨省通办”业务415万余笔,累计异地换、补领居民身份证1.16亿张。在交通管理

方面,已经陆续推出10批次改革新措施,惠及群众8亿多人次,减少群众办事成本700多亿元。在城乡融合发展方面,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014年以来,共有1.5亿农业转移人口有序进城落户,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由2014年的35.9%提高到2023年的48.3%。

公安机关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9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以依法平等保护为原则,侦办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39.6万起。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推动制修订50余部涉公安法律法规。坚持以规范执法保障公平公正,建成市、县两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3055个,已成为展示法治中国建设成效的一张“金名片”。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言行,实现“法、理、情”和“时、度、效”的更好统一。

关注·护航开学季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以法治之光护青春远航

河南郟县积极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

“你参观后有什么感受?”“这是一次难忘的法治之行。”“你们要将‘法治的种子’种在心间,做一名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青少年。”8月23日,在河南省郟县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郟县县长李红民和河南省人大代表任皓宇、秦丽敏与来此参观学习的师生、家长互动交流。

秋季开学前,郟县检察院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以法治之光护青春远航”为主题的开放日活动,邀请学校师生、家长及涉未成年人领域从业人员参观学习,同时邀请县领导及省、市、人大代表到现场与参观者互动交流,征求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意见建议。

据了解,近年来,郟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和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工作,县检察院建成使用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设有“法律神圣不可侵犯”“保护相伴措施相随”“以案释法坚守底线”“知史明志古鉴今”等8个主题展厅,对于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帮助青少年树立法治观念、增强自律自护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图① 秋季开学在即,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检查,对校车安全性能、司机驾驶资格以及随车配备的安全应急器材等进行检查,及时排除隐患,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图为民警对校车进行“体检”。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凡 肖贤 摄

图② 8月27日,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联合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城大队开展校车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新学期学生乘车安全。图为民警对辖区明珠学校校车车况、车载救生及安防设备等进行逐项检查。

本报通讯员 邹训永 摄

图③ 秋季开学在即,江苏省响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校园对校车开展全面检查,重点对校车驾驶人资质、校车标牌、行驶路线等进行逐一核对,对校车反光标识、安全锤、灭火器、安全带等是否齐全有效进行检查,有效消除校车交通安全隐患。图为民警与工作人员一起检查校车。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子豪 摄



关注·检护民生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刘 莉

“非常感谢检察院救助,我母亲继续接受治疗有了保障。”近日,被救助者的儿子刘某在回访时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如是说。

今年4月,刘某通过“兰检微共治”平台向安宁区检察院提交一条司法救助线索,检察官受理线索后,主动联系当事人详细了解其家庭组成、收入状况等。

经核实,刘某一家因其母亲因交通事故导致身体残疾,家庭劳动力减少、收入降低,生活陷入困境。安宁区检察院认真研判救助政策,及时为申请人申请了救助金。目前,1.2万元司法救助金已发放到位。

据悉,“兰检微共治”平台是兰州市人民检察院今年4月上线运行的检察服务小助手掌上平台,截至目前已受理各类线索178条,其中受理司法救助线索50余条,群众反映的因案致困、因案返贫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为因案致贫群众撑起“暖心伞”。

兰州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兰检微共治”平台是该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高质量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纵深推进主动创安、主动创稳,为人民群众、在兰企业在线反映线索、享受检察服务搭建了一座新“桥梁”。

缓解家庭困难

“受伤以后我都不知道日子该怎么过,也没给我赔几个钱,没想到咱们检察院帮我拿到了救助金,让我生活有了希望。”近日,董某感激地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说。

今年5月,董某看到城关区人民法院关于“兰检微共治”平台的宣传信息后,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反映了自己因刑事案件导致生活困难需要申请救助的情况。

城关区检察院收到该条救助申请线索后,及时联系董某详细了解案件情况,一次性告知需提交的书面材料。次日,董某向城关区检察院递交了申请材料。

检察官经认真审核,了解到董某在兰州打工收入微薄,因刑事案件致伤影响了劳动能力,让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针对董某因案致困实际情况,城关区检察院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后认为董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情形,决定给予发放司法救助金5000元,有效缓解了董某困难。

解决燃眉之急

“感谢检察院及时救助,真心感谢检察官。”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近日回访时,申请人几度哽咽道。

今年4月,榆中县检察院通过“兰检微共治”平台收到一条司法救助申请线索,及时联系申请人,沟通案件详细情况,申请人在电话中悲痛异常,称其已年迈,儿子因交通事故死亡后只得到少量赔偿,自己生活无依无靠。

检察官在随后的走访中了解到申请人家庭为二类低保户,现老两口均已年过六十,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仅以政府提供的公益性岗位赚取微薄工资维持生计。申请人之子王某系数婚,婚后与申请人分居两个家庭,王某因交通事故死亡后,父母、妻儿均失去生活依靠。

为切实帮助两个受害家庭走出困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榆中县检察院立即联系司法救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司法救助会议讨论协调后,根据司法救助相关规定,决定给予两个受害家庭司法救助9.5万元。

今年5月,榆中县检察院通过“兰检微共治”平台向申请人线上答复,并快速将救助款发放到位,解决了两个家庭的燃眉之急。

拓展救助渠道

“因为这起事故家里负债累累,司法救助从精神、物质上给了我们很大的安慰。”申请人郭某由衷感谢检察机关。

今年6月初,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在日常审核“兰检微共治”平台线索时,发现郭某申请的司法救助线索,检察官主动前往被救助人居住地,调查核实家庭情况。

经核实,申请人郭某的长子因交通事故死亡,次子轻伤一级,伤残十级,事故发生后,两个孩子因抢救及住院治疗花费巨额医疗费用,但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郭某无法通过诉讼获得全部赔偿,导致其家庭困难。

办案检察官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报送红古区委政法委审批,提出救助资金申请,经区委、市委、省委政法委研究决定,给予郭某等3人救助金11.3万元。

7月下旬,红古区检察院将司法救助金发放给了郭某等3人,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全程监督救助金发放。

为确保郭某家庭生活无后顾之忧,红古区检察院主动与当地民政部门联系,民政部门表示考虑其家庭生活确实困难,将郭某一家纳入民政临时救助范围,实现了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多元化。

让百姓用餐安心用药放心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苏丽丽

8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走访当地10余家药品零售企业,对3个月前发现的部分药品零售企业存在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健康证过期、健康证未公示、执业药师不在岗售卖处方药等问题“回头看”,发现上述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

“平时很少有人注意这些细节,你们把问题排查出来并及时解决,以后我们买药更踏实了。”走访中,焉耆县居民马春花对检察官说。

焉耆县检察院将数字思维引入法律监督,于5月初搭建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在数据碰撞中筛查案件线索,再实地走访存在异常信息的10余家药店进行人工核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及时堵住管理漏洞,督促药品零售企业规范经营。

今年以来,巴州两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紧盯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深入开展专项监督,确保群众用餐安心、用药放心。

5月9日,轮台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在排查餐饮行业食品安全隐患时发现,部分餐饮行业厨师、服务人员健康证过期,5月14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整改随即开始,行政执法人员深入辖区酒店、餐饮店,排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状况,

对存在问题的餐饮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同时指导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把好人员健康关。

本着“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原则,检察官不断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外卖这一新业态进入他们的视野。

6月,且末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在履职中发现,辖区5家外卖平台部分商家存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经核查,该院向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很快,存在问题的商家收到行政机关下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相关外卖平台负责人被约谈。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通过法律监督打破当地餐饮行业“潜规则”,7月初,该院收到线索,部分餐饮企业不给消费者提供免费餐具,还收取每人1元至5元不等的餐具费。查实情况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向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8月14日,检察官在回访中查看餐饮企业近期结算清单,发现大部分餐饮企业不再向消费者收取餐具费,个别收取餐具费的企业也在明显位置张贴了提示。

今年以来,巴州两级检察机关发现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线索25条,经核实后制发23份检察建议书。

“食药安全无小事,我们将紧紧围绕司法为民根本宗旨,持续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加强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好每一起案件,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巴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海玲说。